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內幕消息 –
有關CM512及CM536的獨家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9日，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康諾亞」，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elenos Biosciences, Inc.（「Belenos」）已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Belenos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地區）（「許可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集團候選藥物CM512及CM536的獨家權利。CM512及CM536均為康諾亞自主開發的雙特異性抗體。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Belenos獲授CM512及CM536在許可地區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作為對價，成都康諾亞將收取1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而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橋香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收取Belenos約30.01%的股權。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成都康諾亞亦可收取最多170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於CM512及CM536首次商業銷售後開始的指定時間段內，成都康諾亞亦有權從Belenos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除另有協定外，Belenos將負責承擔CM512及CM536在許可地區的所有開發、監管及商業化活動的成本。

就許可協議而言，Belenos與成都康諾亞將訂立供應協議，據此，Belenos將有權向成都康諾亞或其合同生產商採購所需數量的CM512及CM536以便進行該等臨床試驗。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藉此機會，通過其創新合作模式進一步加強其全球合作網絡，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關於Belenos

Belenos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目的為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包括在許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CM512及CM536。於許可協議交割後，其將由一橋香港持有30.01%及由隸屬於OrbiMed(一家醫療投資公司)的基金持有50.26%。Bo CHEN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Belenos的四位董事會成員之一。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Belenos及其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成功開發、上市及／或商業化CM512及CM53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闕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